

##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名：

---

周方洁

---

朱林生

---

沈习武

---

陈超

---

杨柳锋

---

于 雪

---

靳 明

---

段逸超

---

马 中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---

王惠芬

---

李雪会

---

欧阳强

---

伍卫国

---

王毕考

---

欧江玲

2018 年 10 月 19 日